

海军军医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 招生考试考生须知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和学校实际，我校对博士生招生考试方式进行适当调整，为方便考生顺利参加考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生计划

军队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32 名，其中生长类硕士研究生限额 19 名。

无军籍地方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73 名。

二、考试方式和内容

（一）军队计划

初试。英语、专业基础课考试调整至复试中进行。

复试。包括专家组综合面试和心理测试，其中专家组综合面试包括英语（口语与听力、专业英语）、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综合素质能力测试，各 100 分，总分为 400 分（低于 240 分为复试不合格），专家组综合面试和心理测试均采用网络远程方式。

（二）无军籍地方计划

初试。由学校统一组织专业基础课考试（自命题，总分 100 分，考试时间由原来的 3 小时调整为 1 小时）。考试方式为网

络远程笔试。初试英语考试调整至复试中进行考核。

复试。包括专家组综合面试和心理测试，其中专家组综合面试包括英语（口语与听力、专业英语）、专业课、综合素质能力测试，各 100 分，总分为 300 分（低于 180 分为复试不合格），专家组综合面试和心理测试均采用网络远程方式。

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考试总成绩（400 分）=初试成绩（100 分）+复试成绩（300 分）。

三、复试对象

（一）军队计划

生长类硕士研究生考生由学校统一组织英语笔试考试，按照分学科招生计划及英语笔试成绩排名确定入围复试对象。军队在职干部考生与入围复试的生长类硕士研究生考生共同参加复试，具体名单公示见“强军网”网盘：zspyc870842，密码：870842。

（二）无军籍地方计划

初试后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就业网公示入围复试对象名单，请考生及时关注。

四、时间安排

6 月 21-25 日组织军队计划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

6 月 27-28 日组织无军籍地方计划博士研究生专业基础课考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7 月 20 日前完成无军籍地方计划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

五、考生网络远程笔试及综合面试准备

（一）设备准备

网络远程笔试和综合面试采用 Zoom 软件平台（相关软件操作请见“表格下载”栏目），采取“双机位”视频模式。

1. 用于主监考或面试设备（主机位）：优先选择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具有摄像和语音功能），如确无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也可用安卓或苹果设备（具有摄像和语音功能）。

2. 用于副监考或面试环境的设备（辅机位）：优先选择安卓或苹果设备（具有摄像和语音功能），备选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具有摄像和语音功能）。

考生本人手机（即报名时登记的联系电话）用于紧急联系，在笔试期间须放置于桌面且位于主机位的监控下，确保联系畅通，不得作为辅机位设备。

（二）环境准备

1. 主机位用于网络远程笔试时监控和面试时考生与面试（复试）小组互动，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主机位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辅机位设备应用手机支架等装置固定在考生斜后方 45°位置，要保证考生及主机位屏幕被复试小组清晰看到。

2. 使用 4G/5G 的手机流量或稳定的 WIFI 网络或网线完成考试全过程。

3. 选择安静、无干扰、光线适宜、网络信号良好、相对封

闭的空间，考生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

（三）笔试准备

考生需要准备的证件和物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黑色字迹签字笔和若干 A4 纸作为答题纸，答题纸按照答题模板（附件 1）打印或者手写。

笔试秘书将提前通过电话、短信和邮件等方式向考生提供微信号或 QQ 号并发出笔试确认通知；请考生及时回复确认是否参加考试，于截止时间（另行通知）前未回复笔试确认通知的，视为自愿放弃笔试资格，并不予准考。

（四）笔试流程

笔试秘书将在网络远程笔试前组织考生开展网络远程平台模拟演练，考生应通过演练熟悉网络远程平台和笔试流程，保证笔试正常进行。

1.网络远程笔试当天，考生提前 1 个小时进入远程网络平台等候室。考生应自觉遵守复试秩序，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监考员将根据《海军军医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准考情况记录表》（内含考生照片、考生编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逐个对照考场实考考生身份信息、面部图像及身份证是否一致。检查考生考场环境及答题纸是否合规。对核查误的考生通过录屏方式采集其身份证及面部图像，用于后期复试、入学报到等各环节的核查比对。

2.考生经允许后进入考试会议室，配合检查主机位音频、

视频状况和辅机位视频状况；考生手持身份证、准考证等，配合进行身份核验及笔试环境检查。查验完成后，请静坐等待考试开始，不得无故离开会议室，不得在笔试助理秘书查验确认视频音频设备后，私自调整视频和音频设备。

3. 笔试期间，考生应端正坐姿正对摄像头，保证面部、头肩部、双手及答题纸在画面中清晰可见，确保桌面清洁，无其他与考试相关的物品。考试全程不得中途离场、不得有其他人在场或中途进场；不得佩戴口罩、墨镜、耳饰；不得手持手机进行笔试；不得使用耳机；不得接听电话；不得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不得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或接收其他信息。

4. 考生应按照通知的考试时间准时参加网络远程笔试，无特殊原因未按照笔试秘书通知时间到场的，迟到 15 分钟以上或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员同意擅自操作考试终端设备退出考试考场的视为放弃考试资格。若考生发生设备故障、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的断线，笔试秘书将第一时间电话（考生报名时登记的联系电话）联系考生，请在电话铃响 1 分钟之内接听并说明情况，并听从笔试秘书指令。如超时接听或未接听电话，作自动放弃笔试处理。如考生采用故意断线等方式扰乱笔试秩序，按考试违纪处理，取消考试资格或成绩，并追究有关责任。

5. 两个机位设备内不得存放考试相关的电子资料，并严禁在考试同时打开任何与考试相关电子资料，不得开启其他无关

软件或程序，否则按违纪处理。

6.试题发放：考试中由笔试秘书按照考试时间，分多次将笔试科目试题以“屏幕共享”形式发布给考生。

7.答卷：考生将答案写于答题纸上（附件1，提前下载打印若干张），在每页答题纸的最上方，填写身份证号、准考证号以及姓名，在每页答题纸密封线以内（下）进行作答，不按要求的作答者，取消该笔试成绩。

8.交卷：按照笔试秘书的统一指令完成交卷，在接到指令之前，不得离开考试会议室和关闭监控设备，不得调整“双机位”的角度。笔试助理秘书下达停止答题指令后，考生立即停止书写。笔试秘书下达交卷指令后，在主机位和副机位监控下，在5分钟之内将答卷拍照（确保照片中答题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见），通过微信或QQ（原图）发给之前添加微信或QQ的笔试秘书，逾期将视为弃考。笔试秘书清点微信或QQ中收到的答卷，确认无误后，考生方可离开会议。对于同一页答卷重复发送的情况，以在规定时间内最后一次发送的答卷为准。考生在考试结束后24小时内（以寄出时间为准），将纸质答卷和本人签字的《海军军医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诚信应试承诺书》（附件2）通过EMS寄至上海市翔殷路800号海军军医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培养处，黄老师收，联系电话021-81870842（注明海军军医大学博士考试材料），同时在24小时内将答卷全部照片和寄件单照片以附件形式发送至

yjszsw@edu.com.cn，邮件主题为“姓名-报考专业-身份证号-笔试材料”，逾期将视为弃考。一旦发现前后两次图片材料与纸质答卷存在不一致，一律计0分。

9.考试结束后，按照笔试秘书指令，离开考试会议室，退出平台界面。因考生个人原因提前离场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退出考场后，考生不得再进入考试考场。

（五）综合面试流程

各复试院系将在复试前组织考生开展网络远程平台模拟演练，考生应通过演练熟悉网络远程平台和综合面试流程，保证综合面试正常进行。

1.综合面试当天，考生在相关复试院系规定的时间内进入网络远程平台等候室。考生应自觉遵守秩序，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

2.考生经允许后进入综合面试会议室，配合检查主机位音频、视频状况和辅机位视频状况；考生手持身份证，配合进行身份核验及综合面试环境检查。期间，考生应端正坐姿注视摄像头，保证面部五官、头肩部及双手在画面中清晰可见，确保桌面清洁，无其他与综合面试相关的物品。综合面试全程不得中途离场、不得有其他人在场或中途进场；不得佩戴口罩、墨镜、耳饰；不得手持手机进行综合面试；不得使用耳机；不得接听电话；不得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不得播放录音代替作答；不得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不得以任何方

式查阅资料或接收其他信息。

3.综合面试期间，考生如因误操作或其他原因不慎退出软件界面，应尽快回到综合面试流程；如听不到综合面试小组现场声音或者出现其他特殊情况，不得擅自离开软件界面，应通过界面的信息发送功能与工作人员沟通或电话联系，说明情况。若考生发生设备故障、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的断线，综合面试小组工作人员将第一时间电话（考生报名时登记的联系电话）联系考生，请在电话铃响1分钟之内接听并说明情况，听从工作人员指令，做好继续综合面试准备。如超时接听或未接听电话，作自动放弃综合面试处理。如考生采用故意断线等方式扰乱秩序，按考试违纪处理，取消综合面试资格或成绩，并追究有关责任。

4.考生完成综合面试后，按照工作人员指令，离开综合面试会议室，退出软件界面。因考生个人原因提前离场的，视为自动放弃综合面试，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

六、考生材料准备

（一）资格审核材料

各复试院系在复试前将对考生逐一进行资格审查，除已提交的报名材料外，下列扫描件排序后合并为一个PDF格式文档，文件以“报考学科专业+姓名.pdf”命名，复试前通过电子邮件（邮件主题为“复试+报考学科专业+姓名”）提交相关复试院系。

1. 本人签字《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诚信应试承诺书》

2. 有效居民身份证

3. 学籍、学历认证报告：应届生提供经学信网申请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历学籍核验不通过者（包括军队在职人员）还需提供学信网学籍学历认证材料；持境外学历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生长类硕士研究生可暂不提供）。

军队考生（军队在职干部、委任制文职）还需准备审核盖章的《军队研究生招生复试审查表》（军网强军网军委训练管理部网页“常用表格”栏目下载）、《报考研究生审批表》（已提交的可不再提供），上述材料需 EMS 邮寄至研究生院招生培养处（地址：上海市翔殷路 800 号综合办公楼 404 室研究生院招生培养处）。

（二）其他补充材料

可以包括硕士学位论文摘要、科研成果、获奖证明及其他能反映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等材料。请考生按照各复试院系要求进行提供。

七、注意事项

1. 考生须自觉服从学校和各复试院系的统一安排，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参加各项招录环节。若参加网络远程笔试和综合面

试存在特殊困难，请提前与研究生院或复试院系工作人员联系。考生无故失联造成无法完成笔试及综合面试的，视为自动放弃。

2. 考生须严格遵从考试及面试工作人员发出的各项指令，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在考试及面试过程中发表与考试及面试无关的言论。考试及面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和录屏，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

3. 考生须提前检测网络远程设备及平台软件，保持电脑等设备接通电源及移动设备电量充足，关闭可能影响考试及面试的应用程序。军队考生须根据军队有关规定选用符合要求的设备进行考试及面试。建议将工作人员联系方式提前加入通讯录，以备紧急状态下保持联系。

4. 研究生考试招生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请考生务必认真对待，及时仔细阅读我校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诚信应试。

附件：1. 海军军医大学 2020 年博士生招生考试网络笔试
专用答题纸

2. 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诚信应试承诺书

附件 1:

海军军医大学 2020 年博士生招生考试网络笔试专用答题纸

姓 名:

准考证号:

报考专业:

考试科目代码

考试科目名称:

身份证放置处

注意事项:

- 1.答题纸每项均须放置后拍照
- 2.身份证头像面朝上拍照

----密封线（不要在密封线以上写答案），不要在纸张反面作答-----
-----答题线束后，请务必填写页码-----

附件 2

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诚信应试承诺书

本人参加 2020 年海军军医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根据相关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已清楚了解国家和海军军医大学研究生招生招生考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清楚了解相关考试考场规则和违规处理办法，并承诺严格执行。

2. 已清楚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3. 已清楚了解，在考试过程中如有违规行为，学校有权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严肃处理，取消本人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

4. 知晓考试内容属于国家秘密，承诺考试过程中，严格保守秘密，不录音、录像、直播、录屏、投屏，考试内容不向第三方传播或寻求帮助。一经发现，取消复试成绩。

5. 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配合并接受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6. 保证所提交的考试资格审核材料真实有效。如弄虚作假，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

2020 年 月 日